

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科書評選辦法。
- 二、 目的：
慎選符合課程標準、品質良好的教科書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達成教育目標。
- 三、 實施原則：
 1. 以公開、公正及專業為評選原則。
 2. 全體任課教師參與評選為原則。
 3. 同一年級同一科目於同一年段內，採同一版本為限，更換版本需填列說明。
 4. 由校長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，邀集學年主任、家長代表共同評選決定。
- 四、 評選辦法：
 1. 由設備組長蒐集各家合格版本教科書，交由學年主任或該領域代表，並由教務處安排共同進修時間進行教科書審查。
 2. 初選：以學年為單位進行版本審查，並由學年主任或該領域代表，擔任該科課本評選召集人，主持初選。
 3. 複選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學年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家長代表及設備組長就初選結果，共同研商決定。
- 五、 評選會議，應配合新學年度人事異動完成後，於每學年度期末進行，以利採購作業之進行。
- 六、 英語、電腦、鄉土等領域課本進行議價時，請該科領域代表出席採購會議。
- 七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